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5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解释第20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